

定南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定环发〔2017〕34号

关于 G238 定南历市至老城段公路改建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定南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送的《G238 定南历市至老城段公路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G238 定南县历市至老城段公路改建工程路线起于定南县历市镇围岗附近，与已完成施工的 G238 定南天九至历市公路改建工程（三南公路）K83+600 处相接，起点桩号为 K0+000（E115° 4' 17"；N24° 47' 24"），途经规划富田工业园区，之后与东环路平交后折向南，途径泮贤村，之后下穿定南联络线，再经竹园

新村，在老城镇终于赣粤交界处(原 S226 桩号 K60+329)，终点桩号为 K17+846.806 (E114° 59' 59", N24° 40' 60"), 路线全长 17.688642km (含短链 0.158164km)，项目总投资 52004.9324 万元，环保投资约 1041.6 万元；属改、扩建工程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采用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起点位于定南县历市镇围岗附近，途径富田工业园区、泮贤村、竹园新村，终点位于老城镇赣粤交界处，路线全长 17.688642km (含短链 0.158164km)。

三、主要规模为：项目路线全长 17.688642km，全线桥梁 457m/6 座、涵洞 74 道，平面交叉 61 处。

四、项目主要设备有：平地机、推土机、螺旋式钻机、打桩机、振动式压路机、轮式压路机、轮胎压路机、轮胎式液压挖掘机、轮式装载机、冲击式钻机、振捣器、摊铺机、发电机组、锥形混凝土搅拌机。

五、主要原辅材料有：钢筋、水泥、沥青、土石方、石灰等。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施工期污染防治：(1) 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应加强施工管理，

提倡文明施工，减少粉状物料的露天堆放量和堆放时间，做好物料运输和使用过程的防散失、防泄漏措施，要定期对作业区土方及道路进行洒水，定期清理道路积土，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2)尽可能做到土石方的纵横调配，以挖作填，减少弃土量，弃土、石渣应在指定地点集中堆放，分层夯实，并及时复绿，避免松散的弃土、石渣产生新的水土流失；(3)施工期间生活垃圾也要及时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筒）内，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进行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夜间连续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建筑施工过程中使用机械设备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十五日前到我局申报，经批准后方可施工。

3. 废水污染防治：施工生产废水和含油污水经收集、隔油、沉淀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排放；生活及办公污水经设立旱厕及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分散纳入当地污水处理系统或用于附近农田、园地施肥灌溉。

4. 废气污染防治：施工场地应进行硬化、开挖土方集中堆放；加强回填土方堆放场的管理，采取土方表面压实、定期喷水、覆盖等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四周应设置施工护围，出口处应设置冲洗设施；施工土方和水泥、石灰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料堆应严密遮盖或在库房内存放；工地应设立临时密闭式垃圾堆，堆放不能及时清运的垃圾、渣土。

5.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来自于施工期各种车辆和机械设

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施工场界距离敏感点较近的地方应设置临时施工噪声隔声屏障，尽量保护沿线居民的正常生活和休息；合理安排施工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和行走时间；将施工现场的噪声源相对集中，并尽量远离敏感点，以减少影响的范围和程度，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标准；公路两侧高于3层楼的临街建筑物或低于3层楼交通干线边界线外35m以内面向公路一侧区域声环境执行GB3096-2008中4a类标准，评价范围内的其他区域，执行2类标准。

6. 固体废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回收利用措施，（1）做好土石方回填、分类处理；（2）加强污泥暂存场所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经浓缩干化后和统一收集的生活垃圾一并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7. 生态保护措施：加强施工管理，缩短工期，减小临时及永久占地面积，保护地表植被，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的控制措施，施工结束后进行地表修复和绿化。

八、贵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九、建设项目竣工后，贵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的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

收，编制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十、贵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同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十一、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制定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并加强日常管理。

十二、按国家和我省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牌。

十三、《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生产工艺、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环境影响评价行政许可，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报告书》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四、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五、请定南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过程中的环境监察。

定南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11月13日

